

针对保障人才、培养人才的支援

1. 地区雇佣开发补助金(冲绳年轻人雇佣促进项目) (咨询处: 冲绳补助金中心 TEL.098-868-1606)

在冲绳县设置及修建营业所(每件合同的费用为20万日元以上, 合计金额超过300万日元), 并且雇佣3名以上居住于县内、未满35岁的年轻求职者。对于稳步落户本县的企业主, 县政府将补助企业支付于员工的一部分工资。

雇佣3名以上规定的年轻劳动者, 若进一步雇佣居住于冲绳县内的应届毕业生, 该应届毕业生也有机会成为补助对象(有其他适用条件)。

支 付 金 额: 依据厚生劳动省大臣所规定的方法, 将计算所得额度的1/4(中小企业主为1/3)作为补助

补 助 期 间: 一年2次, 期间为1年(若企业内的劳动者工作情况稳定, 期间则为2年)

支 付 限 额: 每人每年可获得120万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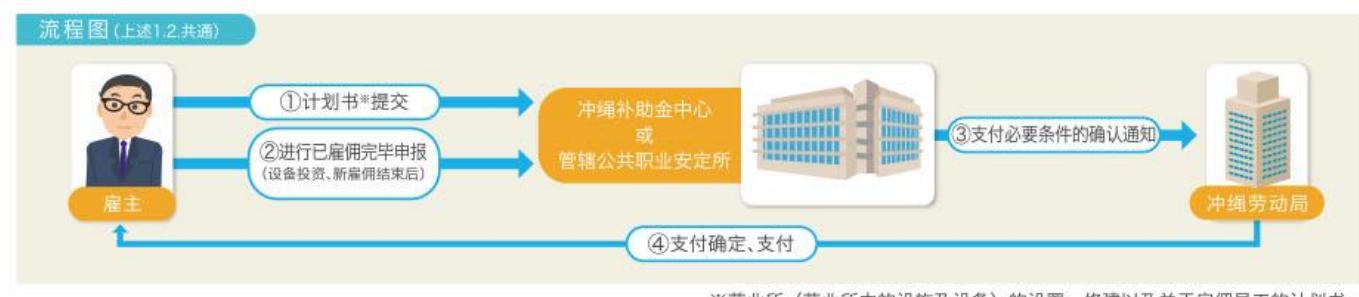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补助对象为自计划书提出至终止日前完成文件、提交、付款并于此期间获受雇者。

2. 地区雇佣开发补助金(地区雇佣开发项目) (咨询处: 冲绳补助金中心 TEL.098-868-1606)

若企业主在同意雇佣开发促进地区、或人口过稀等雇佣改善地区设置并修建营业所(每座费用在20万日元以上, 合计金额超过300万日元), 另外雇佣3名以上居住于该地区的求职者(创业的情况下为2名), 县政府将根据劳动者人数以及设置、修建之中的所需费用, 对其给予补助金(有其他适用条件)。

支 付 金 额: 规定金额(48万日元至960万日元)/年

补 助 期 间: 一年1次, 期间最多为3年



3. 制造业雇用扩大事业 (咨询方式: 冲绳县商工劳动部 企业立地推进科 电话: 098-866-2770)

对于雇用县内居民作为长期稳定工作的新员工, 并为了让该新雇用人员掌握制造业所必需的技能及技术, 而派遣其到县外先进企业等地进修的企业, 在经营者作为资助对象的期间, 将给予其一部分新雇员工薪酬支付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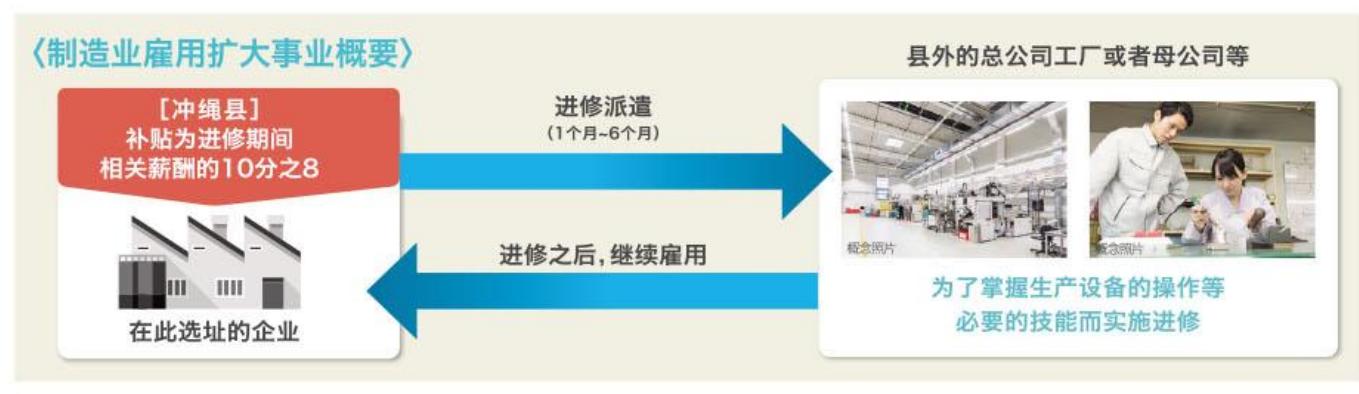
事 业 对 象: 在国际物流据点产业集聚地区中, 选址于旧特别自由贸易地区内, 并且被归类为日本标准产业分类的“E 制造业”大分类的企业。

对 象 期 限: 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派遣等进修活动的期限不满1个月则不予资助)

对 象 经 费: 经营者在作为资助对象期间支付给新雇员工的薪酬

资 助 金 额: 资助对象经费总额乘以10分之8后所得的金额(每一个人的资助金额都有上限)

注 意 事 项: 涉及日工、临时工、兼职人员、公司合同工、派遣员工等所谓的非正式员工的进修费用不予资助。



针对产品、研究开发的支援

1. 战略性制品开发支援事业 (咨询方式: 冲绳县产业振兴公社 产业振兴科 电话: 098-859-6239)

冲绳县实施产学官协作及产产协作(产品开发共同体), 对于充分利用冲绳县的地理优越性与地区资源等特性, 并通过高附加价值获得竞争力的产品开发, 给予其一部分经费补贴。(截至平成31年度)。

■ 补贴内容

补 贴 对 象: 产品开发所必需的设备购置费、租用费、劳务费、消耗品费、路费、委托费、租用费、专利费等

补 贴 金 额: 5,000万日元以内/年(第一年度)、7,000万日元以内/年(第二年度)

补 贴 比 例: 开发成本总额的3/4以内

补 贴 期 限: 最长2年(※每年都有延续审查)

■ 主要应募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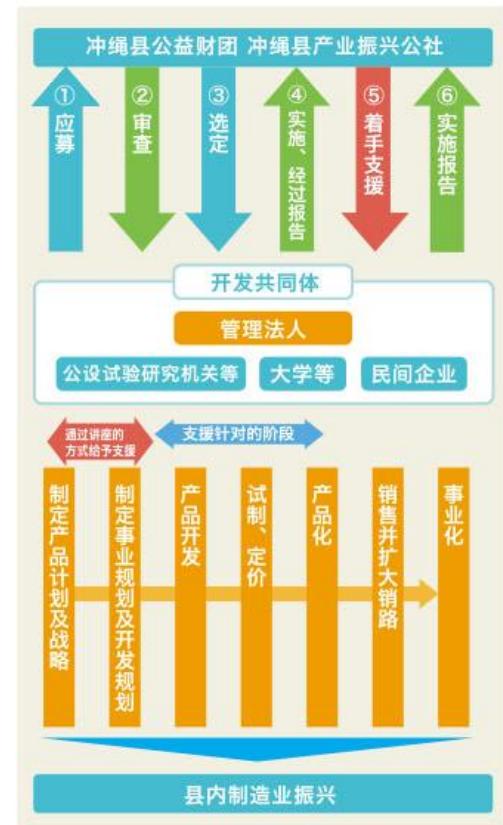
◇ 对象领域: 机械电器领域、金属、塑料制品领域、环境、循环利用领域、能源领域、食品、化学领域、其他有关生产制造的领域

◇ 对象项目: ·主要开发以县外海外为目标的新产品, 或者开发代替进口产品的新产品
·充分利用本县地理优越性及地区资源等特性开发新产品
·在县内实施产品开发的主要工程
·开发事业结束后, 充分利用产品开发成果在县内开展事业
·有望通过产业化振兴本县经济以及创造就业机会

◇ 构建由民间企业、大学等、公设试验研究机关等成员组成的产品开发共同体

- ①管理法人(代表)
在县内拥有总公司, 或者在国际物流据点产业集聚地内拥有经营场所的民间企业
- ②共同体成员(除管理法人之外)
属于国内, 并具有技术及研究成果的民间企业、大学等、公设试验研究机关等

■ 事业与支援的流程



2. 新产业研究开发支援事业 (咨询方式: 冲绳县产业振兴公社 产业振兴科 电话: 098-859-6239)

以研究开发成果产业化为目的, 为了扶植在冲绳创造出新产业的优秀的核心冒险企业, 将对致力于充分利用独创性研究成果开发新产品等的企业, 给予研究开发经费补贴。(截至平成31年度)。

■ 补贴内容

补 贴 对 象: 与研究开发直接相关的设备费、劳务费、委托费、其他经费

补 贴 金 额: 2,000万日元以内/年度

补 贴 比 例: 3/4以内(但是, 经费补贴对象不包括消费税等)

补 贴 期 限: 单年度(约9个月)



■ 主要应募条件

◇ 对象领域: 信息通信、生物、环境

◇ 对象项目: ·与利用独创的研究成果运作的新产品有关联的研究开发
·新服务的开发及有关高附加价值的研究开发
·与提高核心技术相关的研究开发等

◇ 构建有此申请中所涉及的冲绳县内研究开发体制

◇ 在冲绳县内实施研究开发, 并且, 预计在补贴期限结束后仍在冲绳县内继续进行研究开发以及事业开展, 届时研究开发成果有望实现产业化

